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：呂翌焄

電話 (02)25000133 分機 222

電子郵件信箱: e19958426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棟字第00063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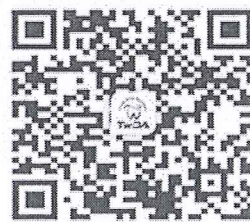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「簡化診所及衛生所獎勵金發放造冊作業」乙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8月11日肺中指字第1090001136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王棟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醫事委員會 主委決行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附

件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衛福部醫事司陳先生
電話：(02)8590-7307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00011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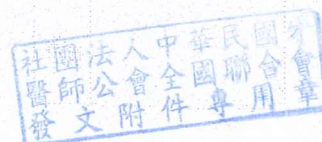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簡化診所及衛生所獎勵金發放造冊作業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本(109)年5月29日函頒修正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(下稱獎勵要點)第4點(八)規定，以及同年7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9166458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診所及衛生所(下稱基層院所)獎勵金發放，應符合獎勵要點第4點(八)規定，其中百分之六十以上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考量各基層院所屬性及其運作機制差異，有關獎勵金發放之相關工作人員清冊，得由機構負責人統一填復；另機構獎勵金由機構負責人(或負責醫師)依各工作人員(包含負責醫師)實際執行情形發放及運用。
- 四、另基層院所發放獎勵金予相關工作人員，請自行留存轉帳或簽收清冊，並應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規定，提供免納所得稅證明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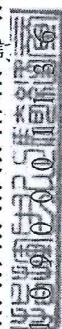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澎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基隆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

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東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
苗栗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南投縣醫師公會、嘉義市診所協會

指揮官 陳時中

裝



線